

青年會書院
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
2020 年 9 月恢復面授課堂校本安排

		頁碼
1.	預防病毒傳播，人人有責.....	3
2.	家長參與.....	3
3.	預防措施.....	4
3.1	一般原則	
3.2	環境衛生	
3.3	個人衛生	
3.3.1	正確清潔雙手	
3.3.2	正確使用口罩	
3.3.3	量度體溫	
4.	恢復面授課堂後的學習安排.....	7
4.1	上課安排及座位編排	
4.2	小息及午膳安排	
4.3	個別科目的注意事項	
4.4	集會／活動安排	
4.5	情緒支援	
5.	識別及呈報懷疑個案.....	12
5.1	及早識別	
5.2	呈報個案	
5.3	當校內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或 「初步確診」個案時	
5.3.1	學校應變措施	
5.3.2	校舍清潔消毒	

- 5.4 當校內出現有「密切接觸者」時
 - 5.4.1 學校應變措施
 - 5.4.2 通知家長
- 5.5 衛生防護中心就個案的建議及指引

1. 預防病毒傳播，人人有責

- 根據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資料（截至 9 月 14 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影響的國家/地區數目至今已達 218 個，累計確診個案總數至少 28,752,466 宗，當中累計死亡個案總數至少 919,095 宗。防止疫情擴散是每位市民應盡的社會責任，避免疫情進一步在社區傳播，人人都可以出一分力。如出現身體不適或出現疑似病徵者，必須立即求診。如教職員、學生及/或其家長/同住人士證實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他們切勿回校，並須立即通知學校。
- 為增加學生對預防傳染病/2019 冠狀病毒病的認識和關注，學校已善用衛生署及其他機構的資源製作電子版小冊子。此外，學校已在課室及走廊當眼處貼上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健康教材，並設置專題佈告板。以讓學生更加明白個人對社會應負的責任或承擔。

2. 家長參與

- 學校已將教育局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有關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的資訊上載學校網頁。有關資訊家長亦可瀏覽下列網頁或致電衛生署查詢：
 - ❖ 教育局網頁 <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diseases-prevention/guidelines-covid19.html>
 - ❖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網頁 <https://www.chp.gov.hk>
 - ❖ 香港特區政府「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
 - ❖ 衛生署熱線：2961 8968
 - ❖ 衛生防護中心熱線：2125 1111 / 2125 1122
服務時間：上午 8 時至午夜 12 時正。
 - ❖ 衛生防護中心中央呈報辦公室：2477 2772
(傳真：22477 2770)
 - ❖ 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 24 小時錄音資料電話熱線：2833 0111
- 家長須督促子女自備紙巾、口罩及個人消毒用品(例如搓手液、消毒酒精…等)上學，每天離家上課前為子女量度體溫。如家長會帶子女回校，家長須在離家前為自己量度體溫。學校亦會要求家長提供學生健康狀況的資料，包括在停課期間的病歷，以及確認每天上課前已為學生量度體溫。

-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常見病徵包括發燒、乏力、乾咳及呼吸困難。其他病徵包括鼻塞、頭痛、結膜炎、喉嚨痛、腹瀉、喪失味覺或嗅覺、皮疹或手指或腳趾變色。有些受感染者只有很輕微或不明顯的症狀。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資料，大約百分之二十的患者病情嚴重，並出現呼吸困難。年齡較大或有慢性疾病的患者（例如高血壓、心肺疾病、糖尿病或癌症等），有較大機會出現嚴重情況。家長須留意子女的健康情況，如子女出現發燒或其他症狀（例如乏力、乾咳及呼吸困難等），必須即時求診，並不應上學。如證實子女患上 2019 冠狀病毒病，必須立刻通知學校。如子女被界定為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必須按衛生防護中心的指示進行檢疫，切勿回校，並立即通知學校。
- 家長務必注意，如無必要，勿讓子女到人多擠迫的地方。此外，因應世界衛生組織在 2020 年 3 月 11 日宣布 2019 冠狀病毒病為全球大流行，特區政府於 2020 年 3 月 17 日向所有海外國家或屬地發出紅色外遊警示，衛生署強烈呼籲市民應避免所有非必要的外遊計劃。如學生在停課期間中曾經外遊或到訪任何香港以外國家／地區，必須向校方報告離港時間和地點，並遵從衛生署的檢疫要求。校方亦會特別注意這些學生的健康狀況。

3. 預防措施

3.1 一般原則

- 與他人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避免到人多擠迫的地方。
- 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勤洗手，避免雙手接觸眼、鼻和口。
- 保持良好的環境衛生，經常將地方清潔和消毒。
- 保持健康生活模式，建立良好的身體抵抗力。
- 如出現發燒或其他病徵，避免到人多擠迫的地方，應立即求診。

3.2 環境衛生

- 學校會每日定時清潔及消毒校舍，包括經常使用的課室和特別室、飯堂、洗手間等，確保校園清潔和衛生。使用 1 比 99 稀釋家用漂白水(把 1 份含 5.25%次氯酸鈉的家用漂白水與 99 份清水混和)清潔消毒校園，抹拭後待 15 至 30 分鐘，用水清洗並抹乾，並應用 70%酒精消毒金屬表面。經常接觸的表面和物品如門柄、電梯按鈕等，校方會定時清潔。學校亦會儲備足夠的清潔消毒物資。

- 為防止 2019 冠狀病毒病在校園散播，衛生防護中心建議學校禁止使用噴射式飲水器，學校已將校內的噴射式飲水器關掉。
- 學校會保持室內空氣流通，禮堂、課室及特別室等會經常打開門口/窗戶，使用風扇及抽氣扇增加空氣流通，確保有足夠新鮮空氣提供。全校空調已於恢復面授課堂前進行清洗，亦會定期清洗隔塵網。學生經常觸摸的物品、共用物品和地面，最少一日兩次用 1 比 99 稀釋家用漂白水清潔消毒，金屬表面會應用 70%酒精消毒。
- 學校在設有洗手設施的地方，如洗手間、飯堂、美術室、家政室、實驗等，提供洗手液和即棄抹手紙。在沒有洗手設施的地方，如學校大門、課室、特別室或個別樓層的出入口，提供含 70-80%酒精的搓手液供清潔雙手。
- 學校會保持洗手間清潔及乾爽，提供靚液及即棄抹手紙及有蓋垃圾桶供教職員及學生洗手時使用。此外，學校會確保沖廁系統運作正常，所有坐廁均裝有廁所板，以便如廁後蓋上廁板才沖廁。全校廁所每天定時以 1 比 49 稀釋家用漂白水清潔消毒。學校亦會每星期把半公升的清水注入每一排水口。
- 當校舍有血液、分泌物、嘔吐物或排泄物等污染時，先用鉗子夾住吸水力強的即棄紙巾清理可見污物，然後再用 1 比 4 稀釋家用漂白水（即把 1 份含 5.25% 次氯酸鈉的家用漂白水與 4 份清水混和）清潔消毒被污染的地方及鄰近各處，待 15-30 分鐘後，以清水清洗和抹乾。金屬表面即可用 70%酒精消毒。負責清潔的員工會加強個人保護裝備，包括口罩、手套、即棄保護衣，眼部保護裝備及保護帽(可按需要使用)。清潔人員會妥善棄置廢物，及後亦會小心卸除和處理個人保護裝置，以及徹底清潔雙手。

3.3 個人衛生

- 教職員及學生均須注意個人衛生，打噴嚏或咳嗽時應用紙巾掩住口鼻；把用過的紙巾棄置到有蓋垃圾桶，然後徹底以清水和靚液清潔雙手。如教職員及學生有發燒或出現呼吸道感染症狀，須戴上口罩，停止上班或上課，避免前往人多擠迫的地方，並盡早求診。

- 學校已張貼指示，要求教職員及學生用洗手液洗手，並提供即棄紙巾抹手。學校上課時間表已安排不同級別的學生分時段小息，讓學生有充足時間洗手，以及方便學校清潔和消毒。
- 根據衛生防護中心相關指引，教職員及學生須留意以下有關個人衛生的做法：

3.3.1 正確清潔雙手

- 在觸摸眼睛、鼻或口前、進食前、如廁後及觸摸公共設施後，例如電梯扶手、升降機按掣板、門柄，或當手被呼吸道分泌物污染時，如咳嗽或打噴嚏後，須清潔雙手。當雙手有明顯污垢時，須用梘液及清水潔手；如雙手沒有明顯污垢時，用含 70-80%酒精搓手液潔淨雙手亦為有效方法。有關正確潔手方法和步驟，可參考衛生防護中心相關指引《正確潔手》。

3.3.2 正確使用口罩

- 基本上，教職員及學生在校舍範圍內、交通工具上及人多擠迫的環境中，都應戴上口罩，以減少病毒傳播的風險。患病、剛結束檢疫隔離或正接受醫學監察的教職員及學生，尤須戴上口罩。有關正確佩戴口罩的方法，可參考衛生防護中心相關指引《正確使用口罩》。
- 衛生署並不建議教職員及學生使用 N95 呼吸器，因為 2019 冠狀病毒病主要經由飛沫或接觸傳播，佩戴口罩已能提供保護。正確佩戴或卸除 N95 呼吸器需接受特別訓練，若使用不當，反而會因為保護不足和污染而增加感染風險。

3.3.3 量度體溫

- 家長須確保每天學生回校前已量度體溫，並帶備已有家長簽署的量度體溫記錄表回校。學生每天返抵學校進入校舍前，學校亦會為他們量度體溫，以識別發燒學生。
- 個人體溫會因應年齡、活動量及生理狀況而有所變化，正確地量度體溫，對準確評估發燒十分重要。家長為子女量度體溫，及學校教職員自行量度體溫時，須留意的事項可參閱衛生防護中心相關指引《體溫監測須知》。探熱方法可分為口探、肛探、腋探、耳探及額探等。使用任何探熱器前，應先仔細閱讀說明書，了解正確的使用方法及讀數的參考值。

選擇合適的探熱器時，應考慮其準確性、合適、方便及用家的接受程度。作為發燒的初步評估，當體溫高於以下參考值時，便應懷疑發燒及看醫生。

量體溫方法	攝氏溫度計(°C)	華氏溫度計(°F)
口探	37.5	99.5
耳探	38	100.4
肛探	38	100.4
腋探	37.3	99.1

註：使用不同方法量度體溫時須仔細閱讀說明書，並留意其體溫參考值。

- 學校已安裝紅外線體溫探測器。負責量度體溫的教職員，會做好安全措施，戴上口罩。此外，學校亦已要求所有教職員於每天回校前量度體溫，如有發燒則切勿回校。

4. 恢復面授課堂後的學習安排

4.1 上課安排及座位編排

- 為避免大量學生在校舍出入口聚集，恢復面授課堂後各級學生進入校園將先作分流，經不同樓梯返回各自課室。同學進入校園後，須先按指示通過紅外線系統檢測體溫後，再按下列分流安排返回課室，指示圖詳見下頁：

9月23日至9月28日：

中一級：經1號梯返回2樓課室。

中五級：經3號梯返回4樓新翼課室。

中六級：經2號梯返回1樓課室。

9月29日起：

中一級：經1號梯返回2樓課室。

中二級：經1號梯返回3樓課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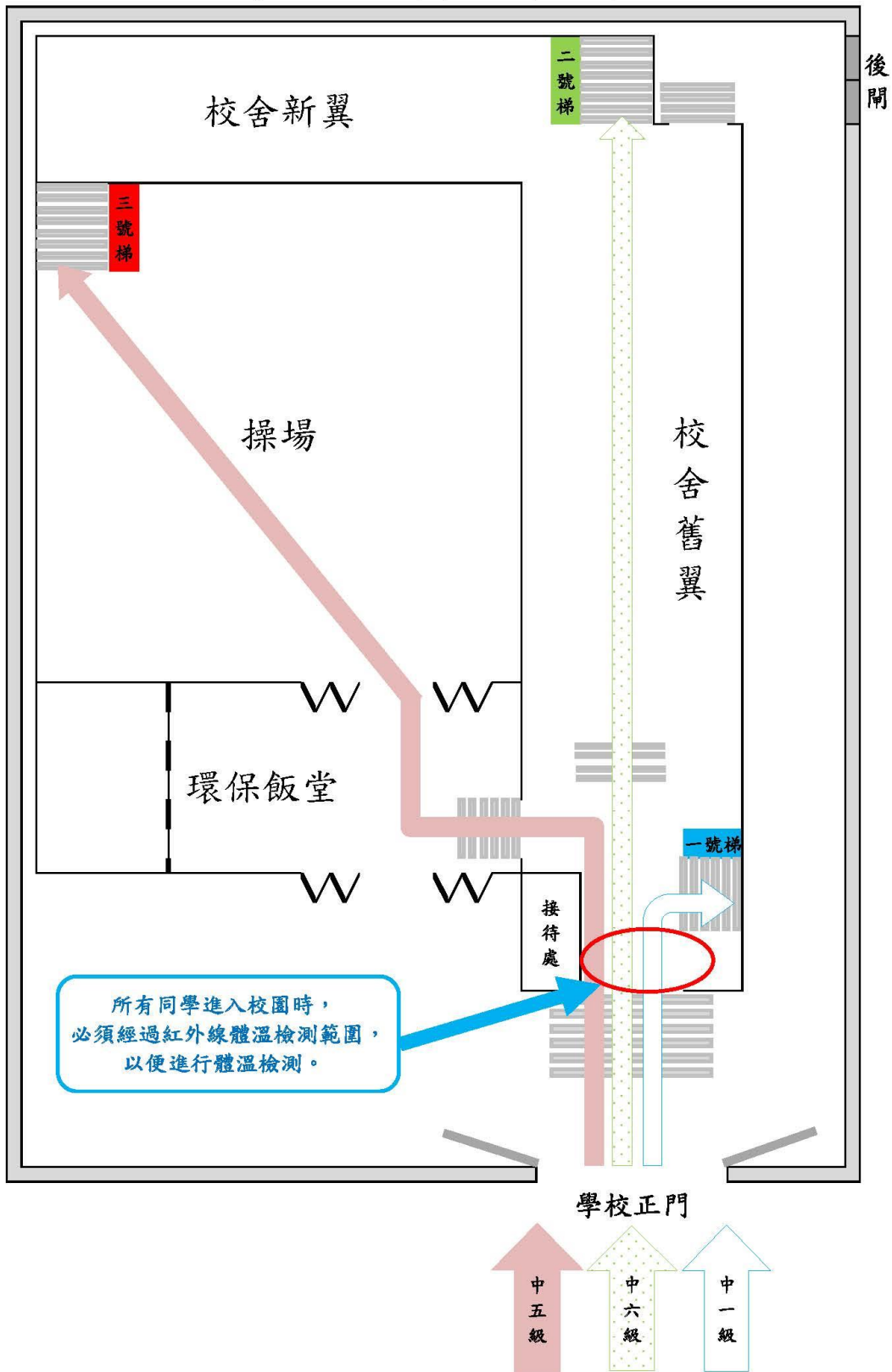
中三級：經2號梯返回4樓課室。

中四級：經3號梯返回3樓新翼課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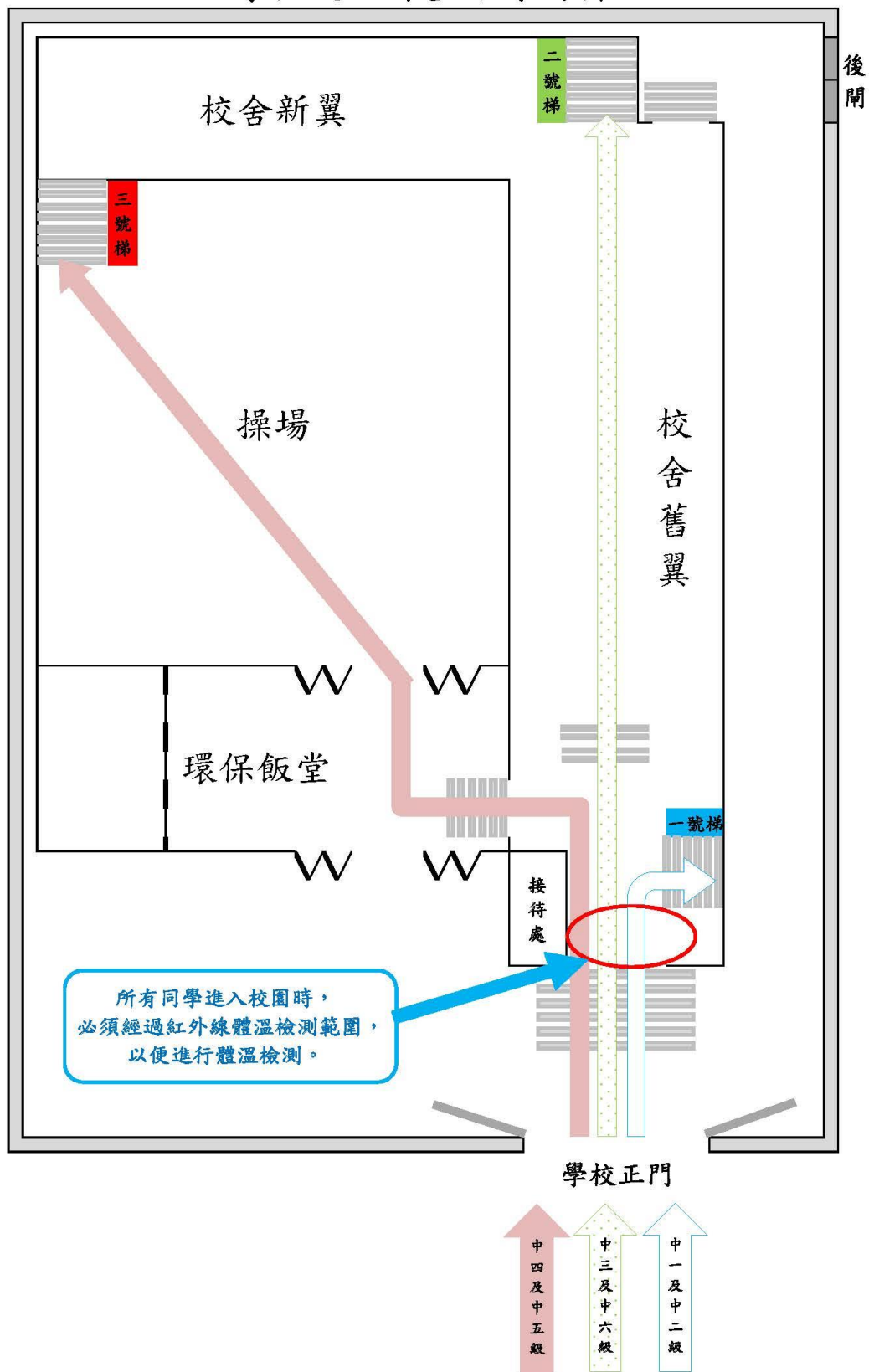
中五級：經3號梯返回4樓新翼課室。

中六級：經2號梯返回1樓課室。

第一階段恢復面授課堂(9月23至28日)
學生進入課室路線安排



第二階段恢復面授課堂(9月29日起)
學生進入課室路線安排



- 恢復面授課堂初期，為避免大量不同班級的學生聚集，圖書館、健體室、各特別室、禮堂及鑽禧劇場，均不會開放予同學使用。圖書館不開放予同學借閱圖書，同學可以預約形式借閱圖書。環保飯堂現以「面對背」方式排放單行學生檯椅，同學可自備乾糧及食水，在飯堂進食。
- 在課堂上，學生會以「面對背」方式單行排坐，教師以單向方式授課，原來並排放置的學生書桌亦改為放置為單行，學校會盡量使用課室／環境的空間，以保持學生之間的距離。課堂上會避免小組討論活動，如因特殊情況必須以分組形式安排座位，學生之間保持最少一米距離。

4.2 小息及午膳安排

- 小息時，學生仍須戴上口罩。老師會加強巡查，確保學生不論小息、參與活動或等候洗手間時，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學校已安排學生按級分批小息，避免操場或校內共用空間過於擠迫。
- 學校實施上午半日校園上課，讓學校有較大空間清潔校園，亦避免學生需要脫下口罩但又未能有足夠距離下一同用膳，以致大大增加感染風險。
- 如老師安排在下午進行額外的網上課堂，學生應留在家中參與。學校不會在下午安排校園學習或其他活動，避免大量學生一整天在學校活動，但會繼續保持校舍開放，照顧個別因家中乏人照顧而回校的學生。倘若個別學生有需要回校，學校會安排學生在環保飯堂午膳，並確保進食地方內的坐位分佈、間隔等安排符合衛生防護要求。
- 學生在摘下口罩進食時不應交談，並盡量與其他人保持距離，切勿共用餐具、食器，切勿共享食物或飲品，摘下的口罩亦應放好，並於進食後立刻戴上口罩。

4.3 個別科目的注意事項

體育課

- 學校會安排學生以個人/小組形式進行無需互相接觸的體育活動，例如伸展運動、帶氧運動、緩步跑。
- 學校會按情況考慮逐步恢復一些可保持社交距離的球類運動，如乒乓球或網球。避免共用體育器材，在每次使用運動器材或體育用品後，須消毒有關器材/用品。

- 當社區傳播風險極微並取消社交距離，再視乎情況恢復游泳，及進行一些難以實際地保持社交距離的球類活動，例如排球和籃球。
- 如果進行的活動不太劇烈，應盡量佩戴口罩。
- 在體育活動之前和之後，教職員及學生均須進行手部衛生。
- 學生須於上體育課當日直接穿著體育服回校。
- 學生須自備水，在上體育課後，學生要補充足夠水分及好好休息，切勿在更衣室/洗手間聚集，及共用個人物品如毛巾、水樽及梳等。

音樂課

- 教職員及學生在音樂課或進行音樂活動的任何時間，包括唱歌時，應戴上口罩。
- 學校會避免安排學生在音樂課吹奏樂器（如笛子、口琴、口風琴及單簧管等），減低病毒透過飛沫傳播的機會。
- 學校會避免進行一些需要學生接觸同一樂器的活動，如不可避免，在每次用後必須以稀釋家用漂白水/酒精消毒。

科學課、電腦課及其他特別室課堂

- 教職員及學生在任何時間，均應戴上口罩。
- 老師會盡量運用實驗室/電腦室/特別室的空間，善用靠近牆壁/窗戶的桌，以保持學生之間的距離。
- 學校會使用各樣儀器、實驗室用品、器材或電腦設備等前後，均為相關物品進行消毒/清潔。
- 課堂完結後，學校會按衛生防護中心的建議，為實驗室/電腦室/特別室進行清潔和消毒。

4.4 集會/活動安排

- 根據衛生防護中心建議，在 2019 冠狀病毒病流行期間，應減少人群聚集及減低社交接觸。學校不會進行集會（包括早會及周會），將以廣播形式進行早會；如無必要，不會舉行校內或校外的小組活動，以減低教職員及學生受感染的機會。
- 如有必要進行集體/小組活動，會確保場地空氣流通。所有參與的學生及教職員應戴上口罩，並盡量保持最少一米的距離。安排學生平排而坐面向同一方向（避免面對面活動）。
- 活動前後，教職員及學生必須妥善清潔雙手。活動結束後，學校會為場地徹底以 1:99 稀釋家用漂白水或 70% 酒精清潔消毒。

- 減少共用書籍。接觸共用書籍時要注意手部衛生。

4.5 情緒支援

- 面對 2019 冠狀病毒病持續在本港出現，學生難免會感到擔心、焦慮或恐懼。再者，學生在這段期間不用上學、減少社交活動和外出的機會，生活規律受到影響，部分學生容易產生負面情緒和精神壓力。學校於恢復面授課堂後會加強對同學的支援和關顧。若家長發現子女有負面情緒或精神壓力，可致電與班主任聯絡，以便學校及早跟進，協助學生處理因疫情可能產生的情緒和重新投入校園生活。

5. 識別及呈報懷疑個案

5.1 及早識別

- 為了加強預防措施，提高教師對學生健康情況的警覺性，學校在恢復面授課堂第一天必須清楚了解教職員及學生在恢復面授課堂前 14 天內有沒有到過香港以外地方，有否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或有否和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患病者有「密切接觸」。家長須填妥並簽署「2019 冠狀病毒病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並於恢復面授課堂當日由學生交回學校。學校教職員將在同學進入校園時收取並檢查該表格。
- 校方會留意教職員及學生的精神狀態和身體狀況，如有異樣，會為其量度體溫。如有教職員及學生感到不適，校方會先安排病者到醫療室休息。如病者為學生，校方會立即聯絡其家人安排他們回家，並建議家長安排學生求診。如該生發燒或嚴重不適，校方又未能聯絡上其家人／監護人，則會把學生送到附近醫院的急症室診治。負責暫時照顧病者的人員，必須戴上口罩及手套，做好預防措施。
- 學生應留意自己及身邊同學的身體狀況，如有不適須立即通知老師或學校職員。
- 學校會為教職員、學生以及所有進入校園的人量度體溫，教職員亦應在上班前量度體溫。
- 校方會與缺席的職員及學生家長／監護人聯絡，確定他們缺席的原因。妥善保存學生及職員病假記錄，以助及早察覺患病情況。

5.2 呈報個案

- 任何人士於接受強制檢疫期間，均不得離開指定的檢疫地點，亦不得進入校舍，如學校發現有人違反檢疫令返回校舍，會立即通知執法人員。
- 教職員或家長在以下兩種情況一經證實後要即時通知校方，以便校方制訂應變措施及通知教育局：
 - ❖ 證實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
 - ❖ 被衛生防護中心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
- 接受醫學監察的教職員及學生可以照常上學／上班，但必須遵守所有的健康建議，包括每天量度體溫及觀察病徵。接受醫學監察的教職員及學生必須時刻佩戴口罩，並在出現發燒或呼吸道感染症狀時向校方報告。

5.3 當校內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或「初步確診」個案時

5.3.1 學校應變措施

- 當衛生防護中心證實有教職員或學生「確診」或「初步確診」2019 冠狀病毒病時：
 - (i) 有關教職員或學生會接受治療，他們不可回校上課。衛生防護中心會為「確診」或「初步確診」個案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及個案追蹤，當確定學校須採取行動時，衛生防護中心會主動聯絡學校，因應學校的情況與校方商討有關跟進安排，包括暫停校內面授課及活動，消毒及清潔校園，及協助安排學生及教職員進行病毒測試等。一般而言，衛生防護中心會建議出現確診個案的學校須暫停校內面授課及活動 14 天。另外，衛生防護中心會按需要為全校人員作 2019 冠狀病毒病病毒測試。
 - (ii) 當證實有教職員或學生「確診」或「初步確診」2019 冠狀病毒病時，學校會向全體家長發出家長信，讓家長了解情況以及學校採取的措施，釋除家長的疑慮，提示家長留意子女的身體狀況。另一方面，學校亦會通知家長有關轉為網上學習的安排，讓家長作好準備。

- 當有教職員或學生家長接獲通知為「確診」或「初步確診」個案，但尚待衛生防護中心進一步通知學校處理方法時：
 - (i) 為安全起見，學校在徵得法團校董會的同意後，可暫停校內面授課及活動一至兩天，並轉為網上學習，以消毒清潔校園，並儘快通知家長有關安排。學校會透過電子方式（例如：學校網頁、手機短訊、手機應用程式等）向教職員、家長、學生，以及有關人士發出有關其學校的公布。
 - (ii) 如學校在上課時間內接獲通知有人「確診」/「初步確診」，在等候衛生防護中心進一步指示期間，學校會先為與確診者有密切接觸的教職員/學生安排隔離，並為有關課室進行清潔消毒。學校會實施危機處理措施，在安全情況下，以及在通知家長後，安排學生放學。

5.3.2 校舍清潔消毒

- 學校會加強校舍環境的清潔消毒，並提示全校教職員及學生貫徹執行預防措施，負責清潔的員工會穿上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口罩、乳膠手套、即棄保護衣、眼部防護裝備（護眼罩／面罩）及保護帽（可按需要使用）。
- 學校會消毒所有可能被污染的環境表面及用品。用 1 比 49 稀釋家用漂白水抹拭，待 15-30 分鐘後，再用清水清洗，然後抹乾。

5.4 當校內出現有「密切接觸者」時

5.4.1 學校應變措施

- 一般而言，「密切接觸者」指曾經照顧確診者、與確診者共同居住或曾經接觸過確診者的呼吸道分泌物和體液的人士。衛生防護中心會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及個案追蹤，以確定教職員或學生是否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
- 當衛生防護中心確定教職員或學生為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時，有病徵的「密切接觸者」會接受檢測、隔離及治療，而沒有病徵的「密切

接觸者」須接受檢測及隔離，他們不可回校工作/上課，亦應即時通知學校。有關教職員或學生家長獲悉檢測結果應通知學校。

- 學校在徵得法團校董會的同意後，會暫停面授課堂及校內活動一至兩天，安排學生轉為網上學習，並消毒清潔校園。一般而言，學校在清潔及消毒校園後會恢復面授課及校內活動。
- 其他接觸者(即與「密切接觸者」有密切接觸的教職員或學生)將接受醫學監察，如果相關教職員或學生沒有症狀，可繼續回校工作或上學。但必須遵守所有健康建議，即每天量度體溫及觀察病徵。與確診者並沒有密切接觸的教職員/學生(例如只與確診者居住於同一大廈的人士)，不會被界定為「接觸者」。
- 接受隔離/進行醫學監察的教職員及學生，如有精神或心理壓力，校方會加以輔導。學校會轉介有需要的學生接受由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提供的心理服務。教師亦可善用教師陽光專線提供的心理服務。為減輕對有關學生學業方面的影響，學校會為他們提供學習支援，例如安排同學或教師透過電話、電郵、傳真、學校網頁等方式，提供學習材料及學習指導。

5.4.2 通知家長

- 當證實有教職員或學生被衛生防護中心界定為「密切接觸者」時，學校會向全體家長發出家長信，讓家長了解情況以及學校採取的措施，釋除家長的疑慮，提示家長留意子女的身體狀況。另一方面，學校應通知家長有關轉為網上學習的安排，讓家長作好準備。

5.5 衛生防護中心就個案的建議及指引

- 由於每宗個案情況不同，學校會根據衛生防護中心的建議及指引作出安排。衛生防護中心確定學校須採取行動時，會主動聯絡學校，並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提供清晰的建議及指引予校方，例如是否需要暫停校內活動、暫停多久、清潔及消毒校園、安排學生及教職員進行病毒測試等。學校會通知教育局，並儘快通知家長有關安排。